

许昌市水务局文件

许市水〔2017〕229号

签发人：李长红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务局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003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许昌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持续维护水系工程，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河湖水系管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目前，我市河湖水系运行安全平稳，供水调度正常，管护情况良好，景观效果显著。持续维护水系工程安全运行，巩固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是当前和以后工作的重点，对此，您的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在认真学习吸纳的基础上结合水系工程管理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监督，按程序稳步推进

许昌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全长86公里，涉及长葛市、魏都

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模式采取市级统一规划设计，各县（市、区）组织建设，全部工程共分46个标段，每一标段均不同程度涉及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和道路桥梁等类别工程。不同类别的工程分别由水利、市政、绿化、道路等专业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管理，不同类别的工程其验收程序各不相同，但整个水系连通工程的验收工作按照验收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一是水利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已全部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已完成1/4，正在稳步推进，合同工程验收后可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目前，涉及河湖水系的闸坝控制性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完后，均已安排专业管理人员负责操作运行，工程运行正常。二是市政工程，预验收已全部完成，工程验收已完成1/3，正在稳步推进，待工程验收后可办理移交手续。三是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已全部完成，履约验收正在进行。履约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绿化工程是一年收开展履约验收，因此比较滞后。

目前，水利、市政、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照行业工程验收程序，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快标段工程的验收步伐，对具备移交的工程，加强监督，尽早办理移交手续，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二、落实管理队伍，提高管理水平

河湖水系“三分建、七分管”，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为长期保持河湖水系“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效果，加强水系管理，落实管理队伍，许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6年2月批复成立了许昌市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以下简

称调度中心)，在批复编制 41 名的基础上，2017 年 1 月 4 日再次给调度中心批复编制 9 名，今年新增编制人员已报人社局公开招录。市人社局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批准调度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4 名，调度中心已按照招录程序，于 2017 年 4 月经岗前培训，全部到岗到位，并已委托许昌市智信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代管，签订了劳务合同。

随着调度中心人员补充，队伍扩大，为河湖水系工程管理，日常巡查考核提供了人员保障。目前，日巡查整改问题 70 余件，每日及时派遣到各县（市、区）和责任单位进行整改，保持了水系景观效果。

调度中心为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编制完成了《许昌市河湖水系工作手册》，制定了《干部职工业务知识大练兵竞赛活动方案》，下半年集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全面学习工作手册，年底进行业务测试和知识竞赛。通过该项活动全面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确保水系工程管理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开发水源，加强调度

许昌市是全国严重缺水城市之一，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210 立方米，不足全省人均的一半，仅为全国人均的 1/10，资源型和工程型缺水问题长期并存。虽然市区河湖水系现有颍汝地表水源，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中水，引黄水源和南水北调水源供给，近期能保障水系供水需求，但从长远发展来看，以上水源存在许多不确定性。颍汝地表水源受季节、气候的影响，加之北汝河大陈闸已鉴定为四类病险水闸，需拆除重建，现工程已降低水

位运行，无法正常蓄水，近期供水已受到严重影响；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中水受水质的影响，近期将无法作为独立水源供水；引黄水源受跨行政区域调水，战线长，协调任务重，沿线口门较多等因素影响，近期只能作辅助性水源；南水北调水源受政策的约束，近期只能作为应急供水水源。水务部门为了长期保持我市河湖水系蓄水景观，巩固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正在谋划中水开发利用项目。我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该处理厂位于水系下游，现日处理中水 16 万立方米，三期工程已立项，近期实施，三期处理能力 8 万立方米，建成后，总的日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立方米。由于该水源水量稳定，水量有保证，目前处理达标后的水直接排入河道流向下游，没有充分利用。水务部门正在研究论证，通过提高水质处理工艺，使其水质达到 3--4 类标准后，采取工程措施，将水引到许昌市西北部，即颍汝总干渠，作为市区河湖水系新的供水水源，通过开发利用中水，可缓解水资源紧缺的矛盾，保障市区河湖水系供水。

水务部门为了保持河湖水系蓄水景观，不断加强水源调度，充分利用现有水资源，达到既节约用水，又营造水景观的目的，实现水系上游流水潺潺，下游满而不溢，在河湖水系重要闸坝工程设置 9 个值班点 24 小时值班，每日负责观测 36 处水情信息，及时调整 20 余座控制性工程，上半年，完成市区水系供水 5500 万立方米，保障了各蓄水工程的蓄水效果。

四、坚持统筹规划，促进协调发展

许昌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是我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水生态文明综合效益，实现生态、经济

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更好地服务于城市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品位，将河流、湖泊、湿地作为城市发展的绿色纽带和产业发展高地，我们始终按照“规划引领，系统布局，建章立制，规范运作”的原则，科学系统做好水系周边开发监督指导工作。水务局牵头正在制定《许昌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于2016年4月出台了《关于深度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加快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周边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基本原则、开发范围和推进措施，保障了城市建设与水生态建设有机结合，实现了专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无缝对接，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为巩固提升水系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价值空间提供了保障。

五、市区水系立法稳步推进

我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厚植了生态环境新优势，顺应了人民群众新期待，增添了经济发展新动力，为巩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保持河湖水系清水长流。2016年市人大将《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立法调研计划，今年市人大把《条例》的起草、审议列入年度立法日程。2017年3月14日全市立法座谈会后，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小组，倒排工期、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积极主动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按时间节点，完成了起草《条例》初稿，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同时，水务局完成了《条例》修改完善工作。目前，该初稿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查通过，报送市人大研究审核。通过水系立法，可进一步规范人们的行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

职权和责任，对水系管理和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对损害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为我市水系管理提供法律保障。

六、下步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管理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水系工程验收工作，监督县（市、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进一步规范水系工程管理。

（二）进一步提高水系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建立市、县两级专业管护队伍，持续加大河湖水系监督管护考核力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办，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县（市、区），公开曝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确保河湖水系清水长流，美景常在。

（三）积极同市编办沟通协调，尽早成立水管执法队伍，加强法律宣传，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管好我市河湖水系景观。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务局 0374-60617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水务局

2017年8月21日印发
